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331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施秋好

被告 廖科閩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第一項中關於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